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2021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北海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2021年法治越城（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清单》、《关于法治建设纳入区委巡察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创新思维，完善机制，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街道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谋划工作要点，部署重点工作。街道党工委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街道党工委书记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并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二是加强工作联动，抓好协调落实。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依托普法和依法治街领导小组，强化办所联动，各办所明确专项工作联络员，负责协调落实本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健全街道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街道续聘常年法律顾问，深化村居法律顾问建设，实现一村一顾问。认真贯彻《北海街道党工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关于推进北海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过程中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充分发挥街道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查方面的作用。今年以来，审核街道制度文件并出具审查意见书7份，审核行政合同6份，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二是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街道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及备案工作机制，同时，切实规范街道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全面推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查询制度，并落实规范性文件立卷归档。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障执法过程合法、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全部及时答复；依法配合法院审判活动，及时接收法院相关文书，自觉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今年以来，我街道行政诉讼案件10宗，败诉率为60%，败诉率同比降低四成。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等，对政府办事机构、岗位职责、监督保障措施等全面公开。今年以来，我街道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类（镇街动态）39条、通知公告15条、部门文件5条，人事任免4条、财政信息3条，严格按照相应的时限要求及时更新或发布新消息；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3条，均在法定期限内按时、规范答复，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化透明化，有效接受公众监督。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深入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建设，落实做强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优司法调解工作，最大限度的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结合各社区（村）换届选举实际，调整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并统一发证，进一步落实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政策；以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为主体，社区（村）法律服务点为补充，突出法律服务咨询和矛盾纠纷化解两项基本功能，确保运行起成效。2021年，街道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302宗，成功调处299宗，调解成功率99%，达成口头协议266宗，达成书面调解协议33宗，涉案人数325人，涉案金额587.91万元。二是强化信访维稳及“12345”政务热线接办工作。坚持信访维稳分析研判常态化，街道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部署、各包案领导加强跟踪落实，有效提高处置效率，2021年我街道越级访控制工作取得的成效明显，赴省登记1人次，同比去年通报9人次下降89.89%。“12345”政务热线接办4937条，满意率13.25%，同比去年上升4.92个百分点。

（六）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开展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街道主要领导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等法律法规16次。二是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落实2021年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组织街道执法人员完成年度学考任务，目前，街道执法人员持证率达到99%。三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并下发《北海街道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做好系统内普法，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和与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20212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总体而言，今年以来北海街道办事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果，但离上级领导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工作创新性不强，群众参与度和满意率较低，行政败诉率仍然较高。

三、法治政府建设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严格贯彻执行《浙江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坚持将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贯穿于街道工作全过程，完善普法和依法治街领导小组架构，使其有效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二）抓实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努力推动执法机制更加完善、行政行为更加规范、执法监督更加有力，诉源治理更加有效，街道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实现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同比双下降。

（三）推进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生根落地。坚持将合法性审查作为街道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签订行政机关合同、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的必经程序，确保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或出台，全面提升街道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真正把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法治力量建设。做好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提升法治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创新宣传模式，凝聚依法行政共识。

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18日